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廖劉菁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64

傳真：02-27226464

電子信箱：x0666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53084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臺北市政府及本局法律諮詢服務及管道，惠請轉知所屬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師法第31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：「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；復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……所稱輔助，由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為教師延聘律師，或教師自行延聘律師後，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涉訟輔助（第1項）。……延聘律師為教師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，指延聘律師為教師提供法律諮詢、文書代撰、代理訴訟、辯護、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（第2項）。」。
- 二、爰本市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除可自行延聘律師或由服務學校代為延聘外；實務上，亦可向本局各業管科室或本局法制人員諮詢，以獲取即時之法律意見及實務程序指導。

成功高中 1150724



MQAA1156008105

三、另倘案情複雜或尚未進入訴訟程序，亦可透過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免費法律諮詢管道（網址路徑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—法律諮詢項下），預約執業律師提供專業法律諮詢之服務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）

